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150600202201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春山书院
批准用地机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鄂府函【2010】304号
用地位置	康巴什北区纬四路东南、青春山路西南、经二路东北，G-05-08a地块内
用地面积	123125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 -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35437.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春山书院项目（G-05-08a地块）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地字第 150600202201006 号

用地单位	鄂尔多斯市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泰山书院		
用地位置	康巴什北区纬四路东南、青春山路西南、经二路东北，G-05-08a地块内		
用地面积	123125平方米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可兼容性质	
	西北退防护绿地不小于10米，东北退支路一道路红线不小于12米，东南退用地界线不小于10米，西南退防护绿地不小于10米		
建筑退线	执行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建筑间距	容积率	建筑密度	
	1.0<容积率<1.1	<20%	
建筑限高	<12米	绿地率	≥45%
出入口方位	地块东北侧	停车位	满足1.0车位/户情况下，根据功能需要确定
其他要求	1、地块内竖向标高与四周道路竖向标高相衔接，具体竖向标高在方案阶段确定。对外交通组织要科学合理。 2、抗震设防烈度等须满足规范要求。 3、所附现状图及其电子文件只用于确定用地范围。为减少误差，方案阶段须设计单位现场勘测1：500—1：1000精确地形图。 4、土地权属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定界线为准。 5、其他要求按照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意见书（条字第150600201001079号）执行。		
审批栏	市局审批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2-02-18	

